**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**

首体院体教党字〔2017〕3号

**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**

**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（三重一大）的规定**

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进一步提高体育教育训练学院的集体领导水平和决策水平，全面推进学院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发展。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关于“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，不能个人和少数人专断”和我校关于“三重一大”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体育教育训练学院的实际，现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 **一、重大事项决策**

 凡关系到学院改革、发展的，带全局性、根本性、方向性的事项为重大事项，必须通过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。主要包括：

 1.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的重要指示决定、采取的重要方案、措施。

 2.关于学科专业建设的中长期规划，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。

 3.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。

 4.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定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废除。

 **二、重大项目安排**

 凡是对学院整体工作有重要影响的工作或重要举措均为重要项目，必须经过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。主要包括：

 1.学院年度工作要点、计划和总结。

 2.教研室的调整、撤并和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。

 3.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、重要的人员派出工作等。

 4.专业设置、重点学科、精品课程建设问题。

 5.对全校及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活动。

6.对重大事件的处理措施及相应决定。

 **三、重要的人事任免、奖励**

 凡属重要的干部任免、调动与奖励，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。其范围是：

 1.教研室主任的任免、调动、交流。

 2.教职工的评优、奖励。

3.上报学校的重大事项。

 **四、大额度资金使用**

对任何项目的经费开支，都必须本着量力而行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加强计划性、严格办事程序。坚决执行学校有关规定，1万元以上的经费开支由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主管校长审批，3万元以上的项目报院大宗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批办。

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

 2017年9月26日修订